

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东府办函〔2023〕725号

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东莞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），市相关单位：

《东莞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工作方案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财政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。

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

东莞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依托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展普惠金融和支持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融资增信的决策部署，立足东莞“科技创新+先进制造”城市特色，打造普惠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政策体系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，引导更多金融活水流向普惠小微等薄弱环节和“专精特新”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等重点领域，撬动金融资源服务实体经济、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构建管理体系更完善、风险分担更合理、资源投放更精准、政策联动更高效、融资渠道更多元的普惠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政策体系。2024-2028年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总体继续保持增量扩面态势，贷款利率总体保持平稳，推动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逐步降低；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覆盖面，推动银担加强批量担保合作。

二、工作思路

（一）加强统筹整合，变“分散设立”为“统筹管理”，实现统一归口管理。归集分散于各部门的政策资金，归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管理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，统一资金调度、统一扶持范围、统一操作流程，提高财政资金运作效率。

（二）完善分担机制，变“全额兜底”为“合理共担”，减轻市级财政负担。充分利用上级政策资源，发挥“国家融担基金-省再担

保机构-市融担机构”三级政府性融担机构和银行机构共同参与的业
务联动和风险分担机制作用，由不同层级（国家省市）不同主体（政
银担）合理分担风险。

（三）突出普惠支持，变“扶优扶强”为“普惠优先”，破解小
微融资难题。根据上级发展普惠金融的政策导向，立足东莞“科技
创新+先进制造”城市特色，重点扶持小微企业、兼顾白名单优质中
型企业，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支持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，助力我市实
体经济发展。

（四）强化政策协同，变“单打独斗”为“联合作战”，实现政
策有机衔接。运用“信息增信+补偿增信”，由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
台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，由风险补偿政策解决贷款损失风险高问题；
运用“货币政策工具+风险补偿”，由货币政策工具提供低成本资金
解决融资贵问题，由风险补偿政策通过损失补偿解决融资难问题。

三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统筹现有风险补偿政策资金，统一归口市工业和信息化
局管理。整合优化各项风险补偿政策，设立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
偿，具体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政策主管部门负责资金管理和政
策执行，市财政局作为资金保障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监管，东
莞市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简称科创担保公司）和东莞市电子计
算中心（简称电子计算中心）作为受托管理机构负责政策具体运作。
相关资金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年度预算安排，总额控制、据实列支，
通过风险补偿、业务奖励等方式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
融资支持。

（二）进一步优化完善扶持范围，提高普惠金融覆盖面和扶持

精准度。分类明确政策扶持企业范畴，重点扶持小微企业，打通普惠金融政策最后一公里；兼顾白名单优质中型企业，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。其中，融担贷款风险补偿扶持对象是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、创新创业市场主体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等国家融担基金支持对象；银行贷款风险补偿扶持对象是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，结合我市“专精特新”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等重点领域，科学评选并推荐形成的白名单中小微企业¹。

（三）重点发挥融担分险作用，聚焦普惠领域做大融担贷款风险补偿。鼓励我市政府性融担机构紧密围绕缓解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等普惠领域融资难问题开展业务，充分发挥增信、分险、降费功能，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低成本的融资担保服务。完善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，引导政府性融担机构加强对接国家融担基金，用好“国家融担基金-省再担保机构-市融担机构”三级政府性融担机构和银行机构共同参与的风险分担机制，促进信贷风险在不同担保层级中合理共担。推动银担深化业务合作，重点推展银担批量担保业务，通过发挥银行体系服务优势，简化担保流程、提高担保效率，实现“见贷即担”，切实提升普惠金融主体的融资可得性和便利性。

纳入融担板块的贷款为国家融担基金支持贷款，具体业务条件按照国家融担基金相关文件要求确定。出现风险损失时，在国家融担基金、省再担保机构共同承担风险责任的基础上，对政府性融担机构承担损失给予50%的补偿（且不超过总体损失的20%），对银行机构承担损失不予补偿。

¹ 方案所提中小微企业按照工信部划型标准确定。

（四）立足重点领域扶持要求，针对名单企业优化银行贷款风险补偿。根据上级发展普惠金融政策目标，参照相关金融监管指标要求，降低市财政补偿比例，压实银行审贷责任，降低道德风险，促成政银合理共担；降低单家企业补偿限额，让有限信贷资源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，也避免产生市财政难以负担的风险补偿支出。

纳入银行板块的贷款为非实物抵押、非担保公司担保贷款，具体贷款类型由联席会议研判确定。单家企业补偿限额 1000 万元，贷款利率不超过 LPR+150BP，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。出现风险损失时，以银行机构当年实际发放的纳入风险补偿范围的贷款本金总额的 2%²为限，对银行机构承担损失给予最高 80% 的补偿，具体比例结合贷款规模分等级设定。

（五）探索实施股权投资风险补偿，满足我市种子期、初创期企业股权融资需求。择机试点股权投资风险补偿（具体待时机成熟后由相关部门另行推进），引导市属股权投资机构加大对各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我市种子期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，以及优质中小微企业的投资支持和赋能培育，促进“投贷联动”，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支持企业项目落地，促进企业提质增效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。

（六）强化绩效评价和正向激励，提高合作金融机构积极性。完善绩效评价机制和强化评价结果应用，根据政府性融担机构当年新增批量担保贷款规模和杠杆放大效果，给予其一定比例业务奖励，适当补充资本金。将合作银行当年新增批量担保贷款规模等相关指标，作为社保基金存放管理的参考依据。

² 可结合经济形势等实际情况调整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协调。建立风险补偿政策联席会议制度，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担任联席会议召集部门，市财政局，市科技局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，市金融工作局、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东莞监管分局等金融管理部门分工负责、合力推进。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各成员部门会商研判优质企业名单、调整贷款类别等日常管理事项，协调解决政策执行出现的重大问题等。

(二) 明确部门职责。**市工业和信息化局**作为政策主管部门，负责制定和执行贷款风险补偿实施细则等配套文件，统筹建立白名单，委托管理机构具体运作，牵头重大事项决策；负责落实资金预算编制执行管理，审核风险补偿资金的支出和核销；统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，加强相关金融机构业务考核，并将评价结果与奖补标准等挂钩。**市财政局**作为资金保障部门，负责落实资金预算安排，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视情况开展重点绩效评价。**各行业主管部门**按职能负责推荐白名单企业，加强信息共建共享，及时动态反馈对口企业的经营、信用等情况，促进融资对接及白名单调整，共同研判政策相关事宜。**各金融管理部门**按职能负责加强货币信贷政策运用，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，建立健全首贷金融服务机制，引导更多信贷资源投向中小微企业；负责金融机构监督管理，明确普惠金融服务重点工作目标，督导金融机构完成相关金融监管指标，相关工作情况动态共享至市财政局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**各受托管理机构**负责资金管理、备案审核、项目审核、后续跟踪等工作，定期报送政策执行情况；协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拟定配套文件，统一明确具体业务流程和操作指引，加强与各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等。

（三）加强考核监督。健全完善绩效评价体系，加强对金融机构的业务考核，重点考核国家融担基金业务合作情况、纳入风险补偿贷款总额等。同时加强结果应用，结合评价结果对政府性融担机构适度给予业务奖励、资本金补充，对合作银行在社保基金存放管理上给予优先支持。

（四）加强平台建设。发挥“企莞家”政府平台作用，推动各部门利用平台提供涉企生产经营的关键信息，在确保信息安全前提下向金融机构开放共享。加强对“信易贷”“粤信融”“中小融”等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的宣传和推广，引导督促金融机构依托平台开展信贷业务，推动中小微企业上平台注册登记、发布信贷需求，畅通银企对接渠道，提高融资对接效率，构建信息共建共享生态。

（五）加强政策宣传。各金融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协同各金融机构做好政策宣传工作，确保政策惠及相关中小微企业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方案由市财政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方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，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评估修订，运行过程中如有重大变化应报市政府审议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